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9号

## 关于梅州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 60MW 农光 互补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梅州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线路途径仁居镇、差干镇，起点野湖光伏 (E: 115° 56'15.330", N24° 52'32.640"), 终点 110kV 差干站 (E 115° 54'34.100", N24° 51'57.140")。新建单回架空线路全长约 3.50km, 新建单回路铁塔共 9 基, 110kV 差干站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总投资 79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比 2.5%。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植灌溉。

2、施工期需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做好有关防治工作。夜间禁止施工。

4、加强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施工破坏和扰动区域内进行生态修复。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如下相应防治措施。

1、运行期严格控制导线对地最小距离，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排放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2、适当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方式减小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变电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